

《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编制说明

一、背景及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鼓励发展绿色金融。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发展绿色金融。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2016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研究探索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郑重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环境权益融资工具作为一系列新兴的绿色金融产品，基于新出现的环境权益和现有的融资模式结合产生，能够直接促进环境权益市场和传统金融市场协同发展，增强环境权益市场的吸引力和运行效率。推广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对于发展绿色金融，落实我国碳达峰和碳中和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全国碳市场等环境权益市场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及碳配额、排污权抵质押、回购、借贷等为代表的一系列环境权益融资工具业务的逐步推广，需要适合金融行业的环境权

益融资工具应用标准体系鼓励、规范和指导金融行业环境权益融资工具业务的实施。

二、编制原则

（一）宣传推广性。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向各类主体普及、宣传各类新兴的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的概念、功能和主要操作流程为主。

（二）适用性。考虑到部分环境权益市场还不够成熟，以及部分局部的法规和政策暂未出台，本文件在一些暂未成熟的细节领域留有余地，例如环境权益抵质押并未明确应是“抵押”还是“质押”，而是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文件保持一致，称为“抵质押”。

（三）合规性。编制组在对标准起草过程中始终遵循与我国现有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相一致的原则，同时也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三、主要内容

（一）范围。描述了标准的主要内容，提出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提出了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等术语和定义。

（四）分类。提出了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的两个类别及每类涉及的主要工具。

（五）总体要求。从实施主体、融资标的、价值评估、风险控制四个方面提出了各种环境权益融资工具通用的总体要求。

（六）实施流程。具体提出了环境权益回购、环境权益借贷、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三种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实施的典型流程。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一）标准工作组组建。2019年1月4日，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指导下，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标准编制工作组会议，研究确立了标准内容的编制原则和具体工作形式，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组组建。

（二）工作组草案稿形成。2019年1月至3月，标准编制工作组采取电话会议形式，讨论标准涉及的技术要求、对比相关政策标准后，编制标准内容，形成《环境权益融资工具》草案稿。

（三）标准立项。2019年10月，《关于〈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5项金融行业标准立项下达的通知》下发，《环境权益融资工具》标准正式立项。

（四）征求意见稿形成。2019年10月至11月，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相关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多次讨论，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形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先行先试。2020年2月，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易纲行长、陈雨露副行长对部分绿色金融标准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先行先试的重要批示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向六省九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行部分绿色金融标准的通知》。《环境权益融资工具》标准作为首批四项试行标准之一，启动先行先试工作。

（六）送审稿形成。2020年8月，根据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以及标准先行先试反馈的部分地方暂时缺少对环境权益市场的了解和实践的情况，标准编制工作组对标准5.3部分进行了修订，同时补充了宣贯材料。

（七）报批稿形成。2020年11月至12月，根据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对送审稿的反馈意见，标准编制工作组对标准2.11、5.3部分进行了修订。同时，针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任务，以及我国全国碳市场建设等环境权益领域新进展更新了标准编制说明和宣贯材料。

(八) 报批稿修订。2021年4月，根据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五个地方中心支行提出的修改意见，标准编制工作组对标准文本、编制说明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修订。

五、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银行、交易所等金融机构环境权益融资工具业务的实施，也可作为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的依据。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七、行业标准属性的建议

鉴于本文件的内容未涉及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及要求，因此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法规。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1年4月6日